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 发行人情况.....	3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推荐结论.....	9
二、 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 本项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17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瑾和向君。

1、张瑾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

2、向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杨浩杰。

项目协办人杨浩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汉翔、刘鹏。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注册时间：1992年9月11日

联系人：孙双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业务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项目质量控制部是天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部和风险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中天国富证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

项目组备齐主干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项目工作底稿、内核申请书等材料后，正式向项目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及该等项目材料。发行申报材料在正式提交内核申请之前，首先由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估。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向项目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对在内部评估阶段发现存在重大政策、法律障碍和风险的项目不应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

2、初步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部和风险控制部分别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实地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工作底稿、查看经营场地、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核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3、核查报告、反馈意见及反馈回复

项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初审报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在现场核查完成后，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审核人员需要就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沟通讨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相应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对现场核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反馈回复。

4、内核初审会

项目组反馈回复达到召开内核初审会的要求后，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安排审核人员、至少两名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共同召开内核初审会，由项目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内核初审会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项目组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项目组需要据此进行书面反馈回复。

5、内核会议及反馈回复

根据内核初审会的审议情况并结合风险控制部审核意见，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项目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会，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5名委员（含5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项目组需要在内核会议中对审核报告的问题进行逐一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核查和提问，与项目组进行充分讨论后，由内核委员投票决定项目审核通过、否决或者暂缓申报。

项目质量控制部对内核会议中各内核委员的专业意见和问题进行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委员审核确认后，项目文件方可正式用印报送。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7人，实际参会7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唐人神已达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

表决 7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5 票以上（含 5 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唐人神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按照“专业运作、产业协同、共同发展”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指导十二字方针，公司完整构建了以生猪健康养殖为核心，以生物饲料、品牌肉品相配套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发行人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特此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唐人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不超过 1,242.8 万张债券，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

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258.1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不超过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24,28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409.64 万元的百分之四十。

3、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2.04 万元、31,030.55 万元和 13,693.3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1,608.64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为不超过 124,280 万元，经核查和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母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30,780.00
合计		184,280.00	124,280.00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养殖项目”、“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新建中央厨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还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条件

1、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1953 号）、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较好地执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2.04 万元、31,030.55 万元和 13,693.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58.07 万元、29,696.07 万元和 14,11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较低者分别为 19,258.07 万元、29,696.07 万元和 13,693.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生猪全产业链进行，由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种猪育种与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三大板块组成。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和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3、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送 1.5 元（含税）的方案分配股利，分配现金股利 8,018.85 万元。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派送 1.5 元（含税）的方案分配股利，分配现金股利 12,548.56 万元。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派送 1 元（含税）的方案分配股利，分配现金股利 8,286.9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28,854.36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02.04 万元、31,030.55 万元和 13,693.3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1,608.64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33.5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入的项目需要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不存在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8%、10.33%和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83%、9.89%和4.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较低者分别为 7.83%、9.89%和 4.00%，平均为 7.2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不超过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24,28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409.64 万元** 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02.04 万元、31,030.55 万元和 13,693.3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1,608.64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为不超过 124,280 万元，经核查和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根据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修订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三次修订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四次修订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项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中天国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唐人神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财务风险

（1）存货占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89,151.21 万元、110,173.61 万元、110,624.65 万元和 **96,034.8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3%、18.27%、16.94%和 **13.53%**。在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存货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影响。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合计为 **311,649.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79,417.47 万元**，占比 **89.66%**。由于发行人的债务主要集中于短期债务，公司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对到期债务进行偿还，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影响。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4,955.88 万元、378,230.15 万元、406,245.34 万元和 **437,532.7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62.72%、62.20%和 **61.63%**，均在 50%以上。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影响。

（4）有息负债占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本金总额为 **131,139.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42.08%**。其中短期借款 **87,27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0.00 万元，长期借款 24,380.00 万元，即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对到期债务进行偿还，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影响。

(5) 受限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48,641.9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6.85%。在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受限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影响。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饲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2%、91.47%、92.63% 和 88.78%。饲料业务成本主要由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构成，受天气、市场经济、国际贸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原料发生供应不足或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形，将对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带来直接的影响，将影响公司饲料产业的生产经营；公司肉制品加工的主要原料是猪肉，我国生猪养殖的淡旺季现象也较为明显，因此生猪收购价格的变动容易造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2) 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受到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的生猪销售价格低迷，生猪养殖业务的盈利规模下降明显。在行业生猪存栏和出栏数量双下降的趋势下，2019 年 3 月份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增长，公司养殖业务 2019 年第二季度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但是由于未来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

险。

（3）动物疫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非洲猪瘟、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圆环病毒等。特别是非洲猪瘟在全国扩散，目前没有有效疫苗控制，养殖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的养殖业务产生较大压力，同时也对饲料生产和销售形成压力，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的饲料销量增长；另外，疫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务的平稳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的变化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由于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生猪和家禽会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大量出栏，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的旺季；水产料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鱼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为明显，冬季气温较低影响鱼类生长，是水产料销售的淡季；公司肉品的市场销售相对比较稳定，销售量呈逐年上升之势，但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均为肉品传统消费旺季。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5）收入结构集中的风险

公司完整构建了以生猪健康养殖为核心，以生物饲料、品牌肉品相配套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但从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利润贡献率来看，目前饲料业务仍占着主导地位。2018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92.73%，毛利占比92.42%。**2019年1-9月**，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88.86%**，毛利占比**80.13%**。因此，若饲料业务由于受养殖业的影响而出现下滑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6）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食

品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制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上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7）公司生产经营地分散且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为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的发展，进行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现已在湖南、江西、河南、北京、上海、安徽、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江苏、陕西、河北、湖北、辽宁、四川等全国多个省及直辖市兴建了子公司，依靠集团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培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新投产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发期，或是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收购整合风险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90%的股权，为提高收购的绩效，公司与龙华农牧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优化融合，最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养殖项目、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新建中央厨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坚持生猪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得以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10）担保业务风险

公司下属的大农担保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其主要业务为公司饲料和养殖产业链上的相关主体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服务，以加强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紧密度，帮扶产业链上的企业做大做强。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将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其予以追索。经过多年业务经验的积累，大农担保已建立起有效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该业务的违约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准备金。如果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导致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3、管理风险

(1) 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70,871.32 万元、603,083.71 万元、653,082.36 万元和 **709,984.75 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管理经验，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这将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那么公司的经营和运作将存在效率下降的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699.09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 万股）的 19.96%，累计质押 **11,096.6997 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66.45%**。如果未来股票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则质押股权可能被债权人处置，从而削弱唐人神控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甚至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的饲料、生猪、肉品等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区域设立子公司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公司是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团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子公司数量逐年增加，尽管公司已形成一整

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分事业部垂直管理的思路，由饲料事业部、养殖事业部、肉类事业部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财务、人事、采购、质量的集中管理，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信息的传递反馈环节较多，将有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政策风险

（1）宏观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包括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扶持与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目前公司的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若公司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等业务环节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音、污水等污染。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公司已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将会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更多的环保相关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风险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治因素、利率、股市总体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为公司股票，公司须承担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的义务，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费用，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利率、转股价格、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严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使得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

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转换期开始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 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迅速兴起，随着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物结构的改善，居民对肉、蛋、奶等动物食品的消费量迅速增长，从而拉动饲料需求量不断上升，饲料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都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 60%，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的空间较大，未来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市场环境。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经营优势

唐人神形成了种猪繁育、饲料营养、生猪养殖、肉品加工的一体化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坚持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旨在有效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一个产业支持另一个产业的价格竞争和规模上量。例如当猪肉价格低迷时期，通常不利于饲料产品的销售，而公司可以通过低成本采购生猪，降低肉品业务的生产成本，通过肉品业务的毛利提升抵减饲料业务盈利下降的不利因素。

（2）种猪繁育优势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全国生猪存栏量下降，猪场存在不可避免的疫病感染风险，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各养猪企业的种猪（母猪）补充能力便显得尤为重要。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与美国公司联合育种，结合本土特色，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成功走出国内“引种、退化、淘汰、再引种”的怪圈，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先后获得美国 NSR 认证、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

同时，由公司牵头的“生猪遗传育种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紧密围绕生猪育种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研究，开展了种猪资源利用、遗传育种及遗传与

营养互动相关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保障有力、成效显著。

（3）饲料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以饲料业务起家，经过三十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公司饲料产品具备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材料预处理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产品配方技术等方面处在行业前列，“骆驼”品牌猪料已有 30 年经营历史，在家庭农场中享有很高的美誉；“比利美英伟”品牌深耕规模猪场，有很强的口碑效应；“湘大”品牌的水产料是健康高效养鱼的首选；“和美”品牌在山东禽料市场有口皆碑。公司饲料子公司布局全国，销售辐射范围广。

公司具备成熟的猪前期料、全价饲料营养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保持稳定增长，研发成果不断推陈出新，发明专利快速增长，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同时，公司已经成功掌握发酵饲料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生猪养殖料肉比，提高猪的生长性能，减少疾病发生等。三十年的饲料营养技术沉淀为价值营销及精细化养猪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从而降低降低成本，提高养殖效益。

（4）灵活高效的养殖模式

公司已先后在湖南茶陵、河北大名等建成落地“1+3”自繁自养模式，打造了可复制的自繁自养养猪模式。“1+3”自繁自养模式是公司根据成本、效率、环保、团队等条件综合考虑建构的养猪模式，即新建一个母猪场 同时在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配套 3 个育肥基地，全过程为公司自繁自养，分散育肥，风险相对可控。

同时，公司重点挖掘饲料客户，在南方区域继续发展“公司+农户”模式，为养殖户提供种苗、饲料、疫苗以及金融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公司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营养、遗传、母猪（公猪）生产、防疫、信息等六大技术支撑体系，采用现代通风、保温节能技术、生态环保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智能技术，提高猪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

公司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建立起一整套安全防疫体系，加强对于车流、人流、物流等监控，极大降低了各猪场疫病传播风险。

（5）全面的疫病防控体系

公司进一步完善迭代升级唐人神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体系，建立最系统、最科学、最有效的防控体系。秉持“最大的生物防疫成本投入、最多层的生物防疫手段、最严厉的督查与处罚举措。”建立猪流、物流、人流三大保障体系，切断一切可传播病源的物流、人流、猪流的途径。同时，加强对猪场饲养环境、营养健康和免疫消毒的管理，提升免疫力，确保生猪健康生长。

（6）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专科及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占员工总数接近 50%。公司决策层和高管队伍稳定、高度敬业、领导有力。公司决策和管理层大部分为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保持着稳定、团结、协作的创业精神，他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的股东，2015 年公司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由经营管理层近 400 人持有，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中高管、经营层息息相关，极大地激发了员工创造力与企业活力，并将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同时深化阿米巴经营的机制，创新激励方案，推进营销组织机构变革，对能创造利润和价值的员工进行充分授权，整个组织焕发出新的活力，人员效率、员工收入持续提升。

（7）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秉持“组织驱动、变革创新、蜕变转型、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提出了“爱、信任、承诺”作为公司长期主义价值观，把顾客当亲人，用产品和服务为他们创造价值；帮助员工提升能力，提升收入，创造晋升机会；用一丝不苟的工匠作风，打造无可挑剔的品质。员工相信自己，信任组织，勇于向公司承诺目标，用实际行动和业绩获得别人的尊重，主动寻求合作与资源，积极配合他人，不断创新，提升组织的执行力。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前景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提高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通过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当地养殖业的发展，有助于当地农民提高生活水平、脱贫致富，同时也可以提高当地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水平。由此可见，养殖项目符合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发布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为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规模化生产”，要求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2）巩固公司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创立三十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产能扩张、兼并收购等途径强化产业链优势，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深化协同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大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前景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养殖项目、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新建中央厨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饲料、养猪行业中的地位，有利于推进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和可行性。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浩杰
杨浩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瑾
张瑾

向君
向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佳
陈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李丽芳

总经理签名: 李志涛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张瑾、向君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张瑾，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向君，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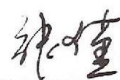
张瑾、向君在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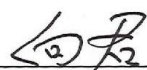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